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93號

原告 朱秋霞
被告 余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80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同事關係，均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熊本木足體養生會館」任職，雙方於民國113年2月1日20時45分許，在上址地下1樓員工休息室內，因細故發生口角，被告竟一時氣憤，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上開事實經鈞院113年度易字第96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40日（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案。原告因系爭傷勢，使身心均受煎熬，請求賠償慰撫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揭
09 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勢等情，業經系爭
10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亦經本院調
11 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傷害之侵權
12 行為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
17 資料在卷佐稽，復參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傷害行為之動
18 機、原因、情節及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
19 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
20 撫金數額為8,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9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見附民卷第7頁）
31 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8,000
02 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07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08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白承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羅尹茜